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再審原告 王淵生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林育青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
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
不容任意變更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38號確定判決
反訴部分提起再審之訴，是本件再審之訴即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38萬5,000元定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
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,9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法 官 李昭融
法 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楊佩宣